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孟甜

填表人: 徐建

建设单位: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361727795

传真:

邮编: 221351

地址: 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6-83208951

传真:

邮编: 221018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  
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监测报告（R2502605）；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7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8 工况说明；
- 附件 9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及签到簿。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标志杆、摩天轮、浏览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11~2025.3.12 2025.3.26~2025.3.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邳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快笃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山东快笃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p> <p>14、《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p> <p>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6、《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17、《关于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4〕32号，2024年8月13日）；</p> <p>18、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9、《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R25031036、HR2503103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下料、切割、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喷塑、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天然气燃烧炉执行</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下料、切割、焊接、喷砂工序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塑、调漆、喷漆、烘干	10	0.4		/	
喷塑、调漆、喷漆、烘干	NMHC	50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20	/		5.0	
固化天然气燃烧机	SO <sub>2</sub>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NO <sub>x</sub>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

	<p>50dB(A)。</p>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p>
--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位于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元路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等。

2024年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1号建设扩建项目，于2024年7月5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邳政服投备〔2024〕284号，项目代码：2309-320382-89-03-430416），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3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32号）。

项目于2024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2025年3月开始调试。项目2025年4月19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2MA7KWXGT1T001Y）。

项目于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1号建设扩建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19000m<sup>2</sup>，建设交通标志杆生产线1条、摩天轮和浏览车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2日和2025年3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智然新

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1号。

厂区平面布局为：本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结构简单，功能明确，共东、西两间厂房。

东厂房内东侧自北向南为喷塑流水线、烘干区，西侧自北向南为办公区、成品区、喷砂区；东厂房外部南侧为喷漆房；西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为钢管、钢板焊接区、原料存放区、仓库、铝加工区，西侧自北向南为机加工区、下料区；一般固废库位于西车间内部西北侧，危废库位于西车间外部北侧。

车间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性，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19000m<sup>2</sup> 进行建设，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交通标志杆 1 万吨、摩天轮 300 套、浏览车 200 套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2.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交通标志杆生产线	1万吨/年	共2个厂房，东侧车间主要包括生产线、成品区、喷漆房，西侧车间成品存放区、材料存放区、焊接区、折弯区等，东、西车间厂房各9500m <sup>2</sup> ，高13.3米；依托厂区已建厂房	喷漆房转移至东侧车间外部东侧，其余设置与环评一致	
	摩天轮和浏览车生产线	摩天轮300套/年			
		浏览车200套/年			
辅助工程	传达室	70m <sup>2</sup>	砖混结构，H=4米，依托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5m <sup>3</sup> /h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新鲜水年用量902.14m <sup>3</sup> /a，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化粪池	2m <sup>3</sup> /d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新建化	与环评一致

				粪池	
		雨水	--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厂区雨水管网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60 万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10 万m <sup>3</sup> /a	本项目供气由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雨污水管网	--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水管网，管线已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原料存放区	400m <sup>2</sup>	位于西侧生产车间内中部区域，用于贮存铝型材、钢材、配件等原料，依托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300m <sup>2</sup>	东侧车间西北侧，依托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	与环评一致
		漆料贮存库	300m <sup>2</sup>	位于东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漆料等，依托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处理	钢板、钢管、铝型材下料、切割、砂光粉尘 DA001	55000m <sup>3</sup> /h	下料、切割、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建	下料、切割、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粉尘 DA002	9000m <sup>3</sup> /h	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建	与下料、切割粉尘合并处理
		喷砂粉尘 DA002	6500m <sup>3</sup> /h	/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工序 DA003	40000m <sup>3</sup> /h	喷塑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建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 DA004	28000m <sup>3</sup> /h	燃烧废气经 15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化	28000m <sup>3</sup> /h	固化工序、调漆、喷漆、	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

		工序、调漆、喷漆、烘干 DA004		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建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 DA005	29000m <sup>3</sup> /h	/	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危废库废气	/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车间未收集废气		/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合理布置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	化粪池	4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新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20m <sup>2</sup>	在西侧生产车间外部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次新建	位置转移至西侧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防渗措施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20m <sup>2</sup>	在西侧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本次新建	位置转移至西侧生产车间外部北侧,防渗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交通标志杆	10000t/a	10000t/a	2400h
2	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300套/a	300套/a	2400h
3	浏览车(箱体及部	200套/a	200套/a	2400h

分零部件)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6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喷塑流水线	喷粉室	TX-160-10000	套	1	1	0
		主烘道					
		50 万大卡燃烧机 (2 台)					
		风冷机					
		驱动链条					
2	单工位喷漆房 (含喷枪, 用于零件喷漆, 喷漆后烘干)		9.5*12*5	套	1	1	0
3	大件喷粉房 (含喷枪, 用于工件喷粉)		13*3*3.5	套	1	1	0
4	大件烘箱		13*4*4	套	1	1	0
5	空压机		JZV-30A	台	1	2	+1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Y25*2500	台	1	1	0
7	数控激光切割机		MD6014	台	5	2	-3
8	空压机		ET90	台	1	2	+1
9	气保焊机		NB-5001	台	10	10	0
10	气泵		凌宇 LY-D20AC	台	1	1	0
11	等离子切割机		常州九圣 CUT-400	台	1	1	0
12	相贯线钻床		GZ4240A	台	1	1	0
13	砂光机		/	套	1	1 (改为喷砂机)	0
14	永磁变频空气相贯		BG20APM	台	1	1	0
15	锯床		G24240A	台	1	1	0
16	等离子切割机		KR-XFB	台	2	2	0
17	行车		10T	台	8	8	0
18	行车		5T	台		12	
19	机床-数控液压冲剪机		AIW-200CMC	台	1	1	0
20	燃气燃烧机		/	台	1	1	0
21	电动平车		KPX	台	2	2	0
22	埋弧焊机		/	台	1	1	0
23	折弯机		/	台	1	0	-1
24	联合冲剪		/	台	1	0	-1

25	液氩板料折弯机	WE67Y-400/700	台	2	2	0
26	矫直机	W31Y-X	台	1	1	0
27	冲床	16T	台	1	1	0
28	光纤激光切管机	PG12050-9-Q1	套	1	1	0
29	数控车床	/	台	2	0	-2
30	气保焊机	NHC350	台	1	10	+9
31	氩弧焊机	WSME315	台	1	1	0
32	模板机	25T	台	1	0	-1
33	数控拉弯	35T	台	1	1	0
34	自动合缝埋弧焊接机	HFH4508-14000	套	1	1	0
35	叉车	3.5T	台	1	3	+2
36	电动叉车	2T	台		1	+1
37	压缩机	LY-D-240	台	1	6	+5
38	钻床	/	台	2	1	-1
39	相贯线数控切割机	KR-XF8-12	台	3	1	-2
环保设备						
40	催化燃烧装置	5000	套	1	2	+1
41	数控除尘器	YCJG-2	台	3	4	+1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1	钢管	t	4000	4000	0	2.5t/捆	1000
2	钢板	t	3000	3000	0	2t/捆	1000
3	焊丝（气保焊实心焊丝）	t	80	80	0	50kg/袋	10
4	气泡膜	t	20	20	0	5kg/卷	5
5	塑粉	t	80	80	0	50kg/箱	20
6	水性底漆	t	3.86	3.86	0	25kg/桶	0.5
7	底漆固化剂	t	0.64	0.64	0	25kg/桶	0.5
8	水性面漆	t	4.4	4.4	0	25kg/桶	0.5
9	面漆固化剂	t	1.1	1.1	0	25kg/桶	0.5
10	铝型材	t	3000	3000	0	2t/捆	1000
11	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气）	瓶	150	150	0	40L/瓶	5
12	氧气	瓶	200	200	0	40L/瓶	10
13	润滑油	吨	0.8	0.8	0	150kg/桶	0.8
14	液压油	吨	0.5	0.5	0	150kg/桶	0.5
15	切削液	吨	0.5	0.5	0	150kg/桶	0.5

##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和图2.2-2。

### (1) 标志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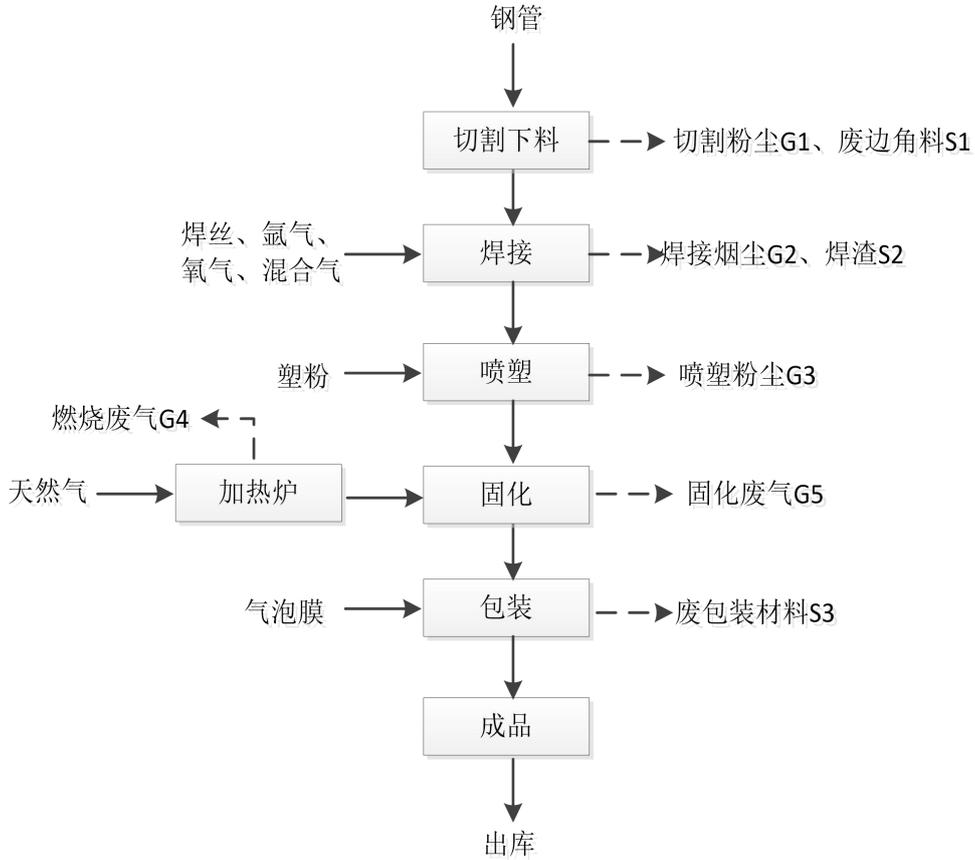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标志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标志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钢管进厂后，根据确定的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此过程产生 G1 切割粉尘、S1 边角料；

②焊接：将钢管按图纸要求利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 G2 焊接烟尘、焊渣 S2；

③喷塑固化：据业主提供，五分之一的工件通过喷塑生产线，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塑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模厚。喷塑完成后再进行加热固化，固化供热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燃烧机产生的热风直接吹入烘干室内。喷塑过程会产生 G3 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

G5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 G4 燃烧废气；

④包装：将喷塑固化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 (2) 摩天轮、浏览车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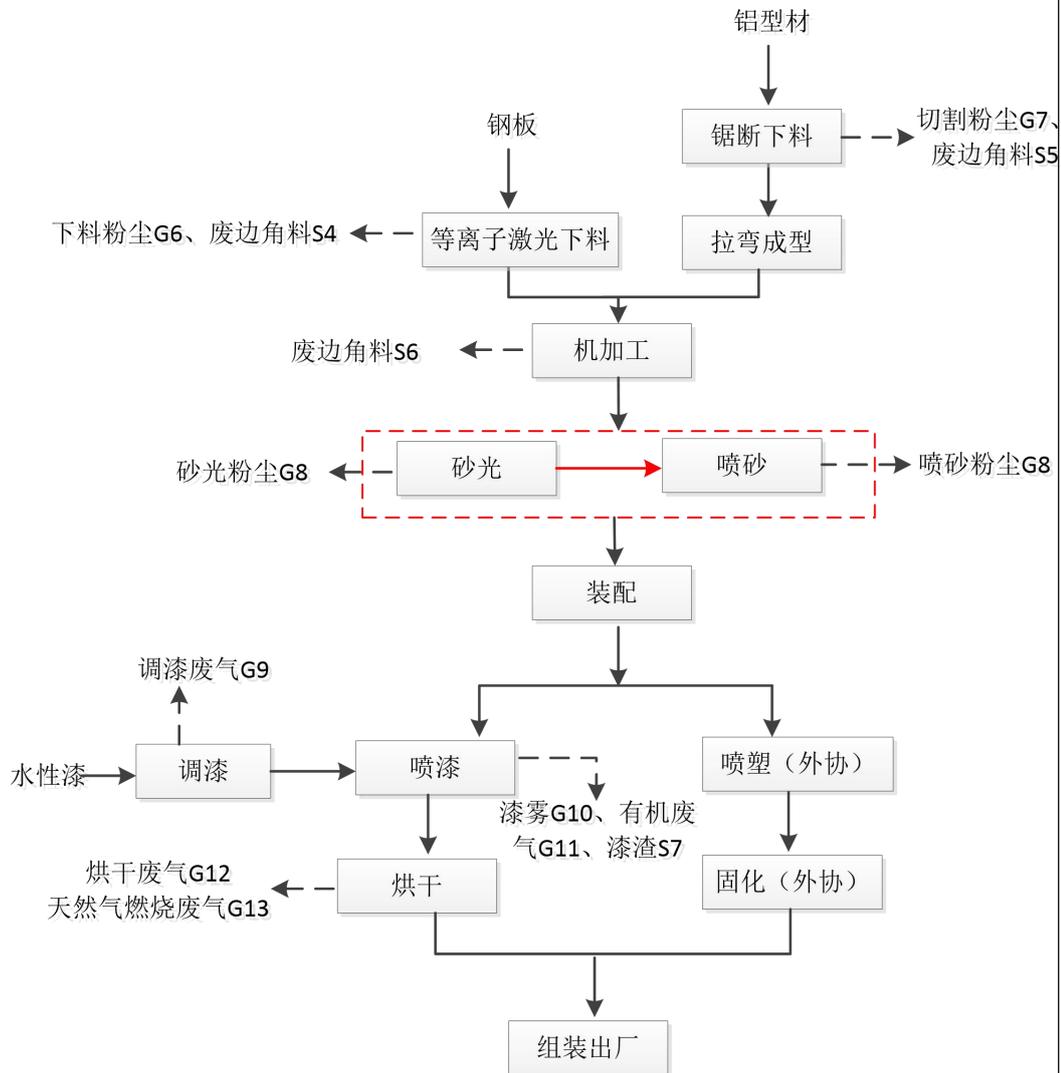


图 2.2-2 摩天轮、浏览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摩天轮、浏览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本项目摩天轮、浏览车主要采用两种生产原料，分别为钢板、铝型材，钢板采用等离子激光下料，铝型材采用锯床下料。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钢板、铝型材切割成所需尺寸。下料工序产生下料粉尘 G6、G7，产生废边角料 S4、S5。

**拉弯成型：**拉弯就是使用折弯机、模板机等设备把铝型材、钢板弯曲成一定曲率、形状和尺寸的工艺。此工艺仅产生部分设备噪声，不产生其它污染物。

**机加工：**利用剪板机、相贯线钻床、机床-数控液压冲剪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不同工艺的机械加工，得到产品所需部件。此工程仅产生部分边角

料碎屑 S6。

**喷砂：**机械加工后的零部件使用喷砂机进行砂光打磨处理，去除毛刺等，为后续喷漆工艺作准备。此过程产生砂光粉尘。

**装配：**将上述机加工制作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部件。装配成的半成品部件部分进行喷漆处理，部分进行喷粉处理。

**调漆：**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底漆、烘干：**将砂光处理后的工件送入密闭的喷漆室，在微负压情况下进行喷底漆，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漆料通过高压喷嘴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结构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到空气中，漆料附着率约 55%，可以得到均匀涂层。项目根据不同零部件尺寸设置 1 个单工位喷漆房和 1 个大件喷房，底漆、面漆在同一喷漆房内喷涂。底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漆雾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项目喷枪定期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喷底漆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燃烧机产生的热风直接吹入烘干室内，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喷面漆、烘干：**将底漆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密闭的喷漆室，在微负压情况下进行喷面漆，采用静电喷涂。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漆雾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项目喷枪定期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喷面漆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燃烧机产生的热风直接吹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自然冷却：**烘干后的工件温度较高，采用自然冷却至工件温度降为室温。

**喷塑：**本项目部分零部件进行喷塑处理，因部件尺寸和客户特殊要求的喷塑工艺原因，本项目喷塑线不能进行喷塑，此部分部件委外进行喷塑处理。

**组装出厂：**经喷漆和喷塑处理后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出厂。

## 2.3 项目变化情况

### (1) 平面布局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危废库由西车间南侧转移至西车间北侧，一般固废库由西车间南侧转移至西侧车间内部西

北侧，喷漆房东车间内部南侧转移至东车间外部南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平面布局变化为厂区内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工艺变动

本项目原环评中摩天轮、浏览车生产工艺中喷漆前进行砂光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产品喷涂质量，提高产品耐磨性，项目原砂光机和砂光工艺改为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原环评中针对砂光工艺废气源强计算使用的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产污系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粉尘产生量为2.19kg/吨原料，喷砂工艺与砂光工艺产污系数相同，项目工艺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折算满负荷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约0.346t/a，不超过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工艺变动不新增产品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本项目原环评中下料、切割、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将下料、切割、焊接粉尘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单独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2）排气筒；原环评中喷塑固化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单独设置一套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动，仅是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计划建设数控激光切割机5台，实际建设2台；相贯线数控切割机3台，实际建设1台；钻床2台，实际建设1台；环评计划建设的折弯机1台、联合冲剪机1台、数控车床2台、模板机1台实际未建设；增加行车（10T）2台、行车（5T）12台、空压机2台、气保焊机9台、叉车2台、电动叉车1台、压缩机5台。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主要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增减，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不新增产品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水

根据原环评，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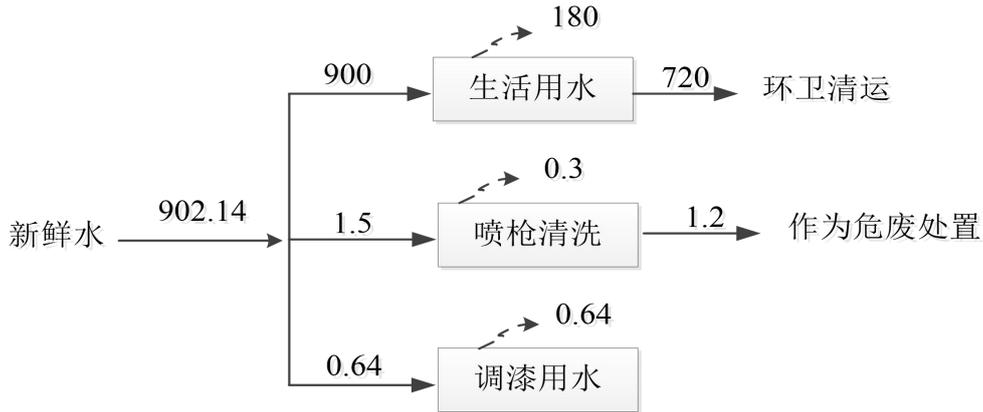


图 3.1-1 水平衡图 (m³/a)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



图 3.1-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高度)
交通标志杆生产线、摩天轮和浏览车生产线	钢板、钢管、铝型材下料、切割、砂光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钢板、钢管、铝型材下料、切割、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器	DA001(15m)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与下料、切割粉尘合并处理	DA001(15m)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与钢管、铝型材下料、切割	有组织	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DA002(15m)

				合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理	
	喷塑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DA003 (15m)
	固化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化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DA004 (15m)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DA005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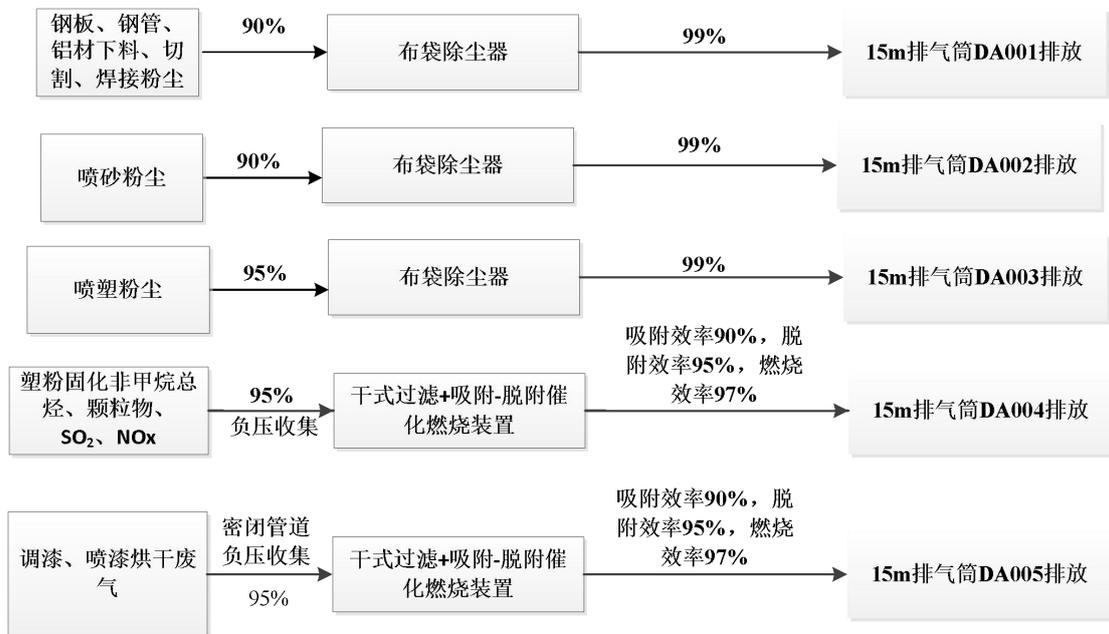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下料、切割、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尾气通过

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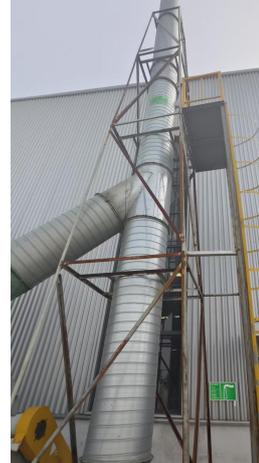
喷砂废气收集装置



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喷砂粉尘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喷粉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除尘器



排气筒 DA003



塑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4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DA005

### 3.3 噪声

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线、单工位喷漆房、大件喷漆房、大件烘箱、催化燃烧装置、液压闸式剪板机、数控激光切割机、空压机、风机、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3.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回收塑粉、焊渣、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SW64	900-001-S64	9	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态	碳钢、铝	SW17	900-001-S17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0.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0.1		
5	除尘装置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切割、焊接烟尘	SW59	900-099-S59	35.55	35.55		
6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SW59	900-099-S59	0.2	0.2		
7	回收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SW17	900-099-S17	23.532	23.532		
8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SW07	900-099-S07	0.72	0.7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45	0.4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4	0.4		
11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0.3		
12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36	0.036		
13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2	0.2		
14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2.07	2.07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料	HW49	900-041-49	3.027	3.027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702	1.702		
1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0.05		
18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劳保手套、油	HW49	900-041-49	0.05	0.05		

19	喷漆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液态	漆料、有机物	HW06	900-404-06	1.2	1.2		
----	--------	------	----	--------	------	------------	-----	-----	--	--



危废暂存库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商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2类标准。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部分调整，根据变动分析，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3月11日-12日和2025年3月26日-27日对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各排气筒的监测数据，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5	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腐防渗措施。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公司委托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进行了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关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措施。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25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 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8t/a,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 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46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7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t/a, 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 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 项目共设置排气口 5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10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 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 同时建立了环保台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 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进、出口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和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sub>1</sub>	下料、焊接	布袋除尘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sub>2</sub>	砂光	布袋除尘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sub>3</sub>	喷塑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sub>4</sub>	喷塑固化	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sub>5</sub>	喷漆	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外布设一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u <sub>1</sub>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u <sub>2</sub> 、Gu <sub>3</sub> 、Gu <sub>4</sub>	下风向 3 个点			
Gu <sub>5</sub>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

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为 94%，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5.3.11	交通标志杆生产线、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浏览车（箱体及部分零部件）生产线	交通标志杆	1 万 t/a	32t/d	96
		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300 套/a	0.95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5
		浏览车（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200 套/a	0.6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0
2025.3.12		交通标志杆	1 万 t/a	32t/d	96
		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300 套/a	0.95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5
		浏览车（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200 套/a	0.6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0
2025.3.26		交通标志杆	1 万 t/a	32t/d	96
		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300 套/a	0.95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5
		浏览车（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200 套/a	0.6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0
2025.3.27	交通标志杆	1 万 t/a	32t/d	96	
	摩天轮（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300 套/a	0.95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5	
	浏览车（箱体及部分零部件）	200 套/a	0.6 套/d（根据零件生产状况折合）	9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下料、切割、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喷塑、调漆、喷

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天然气燃烧炉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下料、切割、焊接废气进口 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26	G1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14.4	14.8	15.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937	18332	1863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2.3	11.1	12.5	—	—
			速率	kg/h	0.221	0.203	0.233	—	—
2025.3.27	G1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22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4	14.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470	18134	1787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0.9	12.0	11.6	—	—
			速率	kg/h	0.201	0.218	0.207	—	—

续表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下料、切割、焊接废气出口 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26	G2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4	16.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359	20034	1976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1	2.3	2.0	20	达标
			速率	kg/h	4.28×10 <sup>-2</sup>	4.61×10 <sup>-2</sup>	3.95×10 <sup>-2</sup>	1	达标
2025.3.27	G2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27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2	16.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304	20012	1980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2.4	20	达标
			速率	kg/h	3.65×10 <sup>-2</sup>	3.40×10 <sup>-2</sup>	4.75×10 <sup>-2</sup>	1	达标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砂光废气进口 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26	G3	烟道直径	m	0.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7	26	27	—	—	
		烟气流速	m/s	10.4	10.1	9.7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44	6274	6045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8.7	9.4	9.1	—	—
			速率	kg/h	5.61×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	—
2025.3.27	G3	烟道直径	m	0.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烟气温度	°C	28	27	28	—	—	
		烟气流速	m/s	10.3	9.9	9.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39	6221	595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8.5	8.3	9.2	—	—
			速率	kg/h	5.47×10 <sup>-2</sup>	5.16×10 <sup>-2</sup>	5.47×10 <sup>-2</sup>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砂光废气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26	G4	烟道直径	m	0.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烟气温度	°C	31	30	31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87	7090	686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6	1.9	2.2	20	达标
			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	达标
2025.3.27	G4	烟道直径	m	0.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	
		烟气温度	°C	32	32	31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7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96	7081	727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4	2.1	2.2	20	达标
			速率	kg/h	1.68×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	达标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DA00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26	G5	烟道直径	m	0.8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4			—	—
		烟气温度	°C	30	31	30	—	—

2025.3.27	G5	烟气流速		m/s	17.7	18.0	18.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266	27595	28205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2	1.7	1.4	10	达标
			速率	kg/h	3.27×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3.95×10 <sup>-2</sup>	0.4	达标
		烟道直径		m	0.8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4			—	—
		烟气温度		°C	31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8.0	18.5	18.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880	28742	2826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6	1.8	1.5	10	达标	
		速率	kg/h	4.46×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0.4	达标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喷塑有机废气处理后 DA00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11	G6	烟道直径		m	0.6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6			—	—
		烟气温度		°C	18.2	18.9	19.3	—	—
		烟气流速		m/s	6.2	6.4	6.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97	5971	6053	—	—
		含氧量		%	18.2	17.9	18.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8	2.1	2.3	10	达标
			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0.4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180	达标
			速率	kg/h	1.74×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45	0.49	0.48	50	达标
			速率	kg/h	2.61×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2025.3.12	G6	烟道直径		m	0.6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6			—	—
		烟气温度		°C	16.9	17.5	18.2	—	—
		烟气流速		m/s	6.1	6.3	6.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43	5903	6073	—	—
		含氧量		%	18.0	18.2	18.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8	10	达标
			速率	kg/h	8.61×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0.4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	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180	达标

	化物	速率	kg/h	$1.72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1.82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14	2.17	2.19	50	达标
		速率	kg/h	$1.23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1.33 \times 10^{-2}$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后 DA00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3.11	G7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16.8	17.6	18.3	—	—	
		烟气流速	m/s	8.5	8.7	8.8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026	11135	11219	—	—	
		含氧量	%	17.9	18.2	18.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1.9	10	达标
			速率	kg/h	$2.32 \times 10^{-2}$	$2.67 \times 10^{-2}$	$2.13 \times 10^{-2}$	0.4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3	ND	3	180	达标
			速率	kg/h	$3.31 \times 10^{-2}$	---	$3.37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4	1.17	50	达标
			速率	kg/h	$1.20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2025.3.12	G7	烟道直径	m	0.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7			—	—	
		烟气温度	°C	17.3	17.9	18.8	—	—	
		烟气流速	m/s	8.6	8.8	8.9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022	11247	11349	—	—	
		含氧量	%	18.0	18.0	18.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5	2.2	2.8	10	达标
			速率	kg/h	$2.76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3.18 \times 10^{-2}$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180	达标
			速率	kg/h	$3.31 \times 10^{-2}$	$3.37 \times 10^{-2}$	$3.40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34	0.45	0.41	50	达标
			速率	kg/h	$3.75 \times 10^{-3}$	$5.06 \times 10^{-3}$	$4.65 \times 10^{-3}$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7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0\text{mg}/\text{m}^3$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7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的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11	上风向 Gu1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252	0.268	0.230	0.25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33	0.36	0.34	0.34	4	达标
	下风向 Gu2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33	0.365	0.345	0.32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0	1.36	1.32	1.30	4	达标
	下风向 Gu3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72	0.341	0.359	0.330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6	1.30	1.29	1.34	4	达标
	下风向 Gu4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14	0.290	0.297	0.32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5	1.30	1.36	1.33	4	达标
	车间外 Gu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74	1.76	1.72	1.72	6.0	达标
	2025.3.12	上风向 Gu1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231	0.228	0.204	0.251	0.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34	0.38	0.38	0.31	4	达标
下风向 Gu2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45	0.318	0.359	0.302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2	1.34	1.38	1.40	4	达标
下风向 Gu3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31	0.305	0.332	0.30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4	1.36	1.34	1.33	4	达标
下风向 Gu4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21	0.311	0.349	0.324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35	1.39	1.37	1.31	4	达标

	车间外 Gu5	非甲 烷总 烃	mg/m <sup>3</sup>	1.72	1.72	1.77	1.74	6.0	达标
注：下风向监测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上风向为参照点，下风向为监控点。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3.11	东厂界 Z1	第一次	昼间	57.3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7.5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7.5	60	达标
	南厂界 Z2	第一次	昼间	54.8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4.5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4.3	60	达标
	西厂界 Z3	第一次	昼间	56.4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6.6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6.1	60	达标
	北厂界 Z4	第一次	昼间	55.6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5.9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5.4	60	达标
2025.3.12	东厂界 Z1	第一次	昼间	58.1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8.4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9.0	60	达标
	南厂界 Z2	第一次	昼间	55.2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5.2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5.5	60	达标
	西厂界 Z3	第一次	昼间	57.6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7.2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7.8	60	达标
	北厂界 Z4	第一次	昼间	55.8	60	达标
		第二次	昼间	55.9	60	达标
		第三次	昼间	56.6	60	达标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2-4。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41	2400	0.098	94%	0.104	/	/
DA002	颗粒物	0.015	2400	0.036	94%	0.038	/	/
DA003	颗粒物	0.043	2400	0.103	94%	0.110	/	/

DA004	颗粒物	0.011	2400	0.026	94%	0.028	/	/
	二氧化硫	0	0	0	94%	0	/	/
	氮氧化物	0.018	2400	0.043	94%	0.046	/	/
	非甲烷总烃	0.008	2400	0.019	94%	0.020	/	/
DA005	颗粒物	0.026	2400	0.062	94%	0.066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0.028	2400	0.067	94%	0.071	/	/
	非甲烷总烃	0.008	2400	0.019	94%	0.020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040	0.146	达标
	颗粒物	/	/	/	/	0.346	0.745	达标
	二氧化硫	/	/	/	/	/	0.02	达标
	氮氧化物	/	/	/	/	0.117	0.187	达标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25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 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8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4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t/a，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32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和 202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开展验收监测。

###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下料、切割、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监测期间下料、切割、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喷塑、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限值，天然气燃烧炉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的限值。

###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回收塑粉、焊渣、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喷漆清洗废液等收集暂存后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25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 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8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4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1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t/a，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批复总量为：

废气：颗粒物 0.745t/a、SO<sub>2</sub> 0.02t/a、NO<sub>x</sub> 0.187t/a、VOCs 0.146t/a。

废水：无。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总量。

### 8.6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382-89-03-430416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五金产业园开元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45'20.509" N34°18'58.3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快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快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7KWXGT1T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	10/20	/	/	0.346	0.745	0	/	0.745	0	+0.745
	SO <sub>2</sub>	0	/	80	/	/	0	0.02	0	/	0.02	0	+0.02
	NO <sub>x</sub>	0	/	180	/	/	0.117	0.187	0	/	0.187	0	+0.187
	VOCs	0	/	50	/	/	0.040	0.146	0	/	0.146	0	+0.1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